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总数由266,052,564股增加至267,343,814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6,835,953.5元（含税），共计转增106,937,525股。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66,513,14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拟转增106,421,02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总数由266,052,564股增加至267,343,814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

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6,835,953.5 元（含税），共计转增 106,937,525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7,343,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67,343,814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74,281,339 股。

2、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发生变化，公司已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了调整。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01	崔颖琦
2	08*****684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3	03*****314	谭炳文
4	03*****263	苏翠霞
5	03*****305	欧兆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转增股本）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327,457	24.44	26,130,983	91,458,440	24.44
高管锁定股	65,327,457	24.44	26,130,983	91,458,440	24.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16,357	75.56	80,806,542	282,822,899	75.56
三、总股本	267,343,814	100.00	106,937,525	374,281,339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数 374,281,339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做出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 **八、联系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 29 号申菱环境

2、咨询联系人：林涛先生

3、咨询电话：0757-23832359

4、传真电话：0757-23353300

## **九、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